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于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5 月 11 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现场出席监事 5 名。夏太立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委托王醒春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推选王醒春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以下 3 项议案：

1、关于提名袁长清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袁长清先生简历请

见附件一。

2、关于提名李旺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李旺先生简历请见附加二。

3、关于提名吕淑琴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吕淑琴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袁长清先生简历

袁长清，男，1961年9月出生，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行长，河南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8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期间：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附件二：李旺先生简历

李旺，男，1964 年 1 月出生，法学博士。1997 年 11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工作，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助教，日本坂本律师事务所、日本大江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兼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

附件三：吕淑琴女士简历

吕淑琴，女，195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同时任万象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省西平县工业经理部主管物资会计，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出版社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物资部中国木材总公司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中审会计师事务所规划发展部主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